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15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和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慶澧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慶澧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公司「最新」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三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